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

执行告知单位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东渚派出所，告知人姚圆苑,曹春峰

被告知人：李维忠，性别：男性，出生日期：1979年9月15日，证件种类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，370481197909154657，住（地）址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山东省滕州市鲍沟镇后汉宫村97号。

告知内容：处罚前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4年8月24日21时许，你在苏州市高新区东渚龙景花苑一区55幢楼下盗窃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车，后被查获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视听资料、物证、书证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盗窃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综上所述，你的行为构成盗窃。

公安机关根据以上规定，拟对你行政拘留九日。

问：对上述告知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？（对被告知人

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，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，应当附上，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答：

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